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7元/股的情形,触发《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雄先生、陈皓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截至2023年11月1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9.47元/股的情形,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47元/股的情形,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5月1日),如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的情况下,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7.04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4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股份约为14.89万股至25.5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1112%至0.19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在2023年10月26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止至2023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27%。最高成交价为2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40,98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

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符合要求。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除董事黄晖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黄修成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8,8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4%(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对股东黄修成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股东黄修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黄修成先生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修成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	11.55	308,800	0.20

注:减持比例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155,551,412股计算。

黄修成先生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黄修成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1.21元/股至11.86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注1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注2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308,840	0.84%	1,000,040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840	0.84%	1,000,04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此项根据减持预披露时即2023年2月8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注2:此项根据公司最新总股本即2023年10月31日总股本155,551,41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修成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等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黄修成先生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黄修成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5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491,517股,限售期为自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部分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6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143,158股,并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08,389,3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231,74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491,51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7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0,477,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47,621,058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4,491,517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0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招商银行-中信证券有研硅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406,228	1.0745%	13,406,228	0
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20,307	0.4024%	5,020,307	0
3	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5,020,307	0.4024%	5,020,307	0
4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24,368	0.4829%	6,024,368	0
5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20,307	0.4024%	5,020,307	0
合计		34,491,517	2.7646%	34,491,517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34,491,517	12
合计		34,491,51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报告书》。2023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23,066,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最高成交价为4.7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4.5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港币108,243,294.48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949,500股,其25%仅为237,375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指引,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会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公司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在后续回购过程中,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亦有可能超过前述指引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80.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80.7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11月2日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154,827,261股变更为155,045,4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70.4037元/股的价格向493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18,23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变更为155,045,493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80.90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70.4037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410%(218,232股/154,827,26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90+70.4037×0.1410%)/(1+0.1410%)=180.74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11月2日起生效。“奥维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6日至2029年8月9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股本总额:由69,331,971股调整为69,765,747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218,232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公司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4,827,261股,合计转增69,331,97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4,159,232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新增股份218,232股。2023年10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54,827,261股增加至155,045,493股。

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69,765,747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5×(155,045,493-10,500)=69,765,74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155,045,493+69,765,747=224,811,240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8,23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207,658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10,574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7,250	2,175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7,250	2,175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175	30.00%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7,250	2,175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175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王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10	783	30.00%
蒋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1,305	30.00%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0	1,305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25	1,088	30.01%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250	2,175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4人)			619,150	185,600	29.98%
合计			695,710